

证券代码：872786

证券简称：壹运动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甘肃壹运动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媛、王建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与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包括房租、物业费、取暖费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房租费用预计不超过 105 万元，物业费及取暖费预计不超过 45 万元。

2、公司与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全部为水电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

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

3、公司与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空调费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5 万元。

4、公司向余滢提供私教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

5、兰州摩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壹运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金额和期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定，但 2019 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余滢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 399 号	—	—
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297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余滢
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 399 号 7 层 0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余滢
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 37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余滢
兰州摩天投资管	甘肃省兰州市七	有限责任公司	余媛

理有限公司	里河区西园街道 柏树巷 288 号 1 单元 7 层 701 室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甘肃壹运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399 号第 3 层 0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建军

(二) 关联关系

1、余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媛之兄；

2、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媛之兄余滢控制的企业；

3、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余媛之兄余滢控制的企业；

4、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余媛之兄余滢控制的企业。

5、兰州摩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为控股股东；

6、甘肃壹运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余媛控制的企业，且法定代表人系公司董事。

公司与以上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包括房租、物业费、取暖费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房租费用预计不超过 105 万元，物业费及取暖费预计不超

过 45 万元。

2、公司与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全部为水电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

3、公司与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空调费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5 万元。

4、公司向余滢提供私教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价格以书面协议为准。2019 年度，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

5、兰州摩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壹运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拆借的金额和期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定，但 2019 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白银义乌商贸城为公司关联方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公司白银店所购买的经营场所位于白银义乌商贸城六楼，需向白银义乌商贸有限公司按照统一标准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空调费等。

公司义乌店租赁经营场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297号义乌商贸城二期，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其授权的义乌商贸城二期运营管理公司，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授权的义乌商贸城二期物业公司。公司义乌店根据义乌商贸城二期相关管理规定，需向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按照统一标准缴纳物业费及取暖费等，及向甘肃家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统一标准缴纳水电费等。

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收取的物业及取暖费单价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兰州百汇上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公司的房租费是按照单位面积价格支付，通过对比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相似位置或相似面积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金价格，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房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租赁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方余滢向公司购买私教服务，购买价格为公司正常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销售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联资金拆借

公司关联方为补充流动资金、助力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拆借的金额和期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定，资金使用费不高于公司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提供资金支持时，公司已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并就借款金额、利息、期限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资金周转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资金使用费不高于公司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甘肃壹运动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甘肃壹运动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甘肃壹运动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